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該系雖將課程劃分為 3 個學群，然於課程委員會中，針對各學群課程規劃順序及學程間課程整合議題之討論尚待改善。 【建議事項】 1.宜於課程委員會審視並討論各學群之課程規劃順序及學程間之課程整合，使課程規劃更具連貫與整合。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 3 個學群課程間的整合，主要透過各學群的召集人及小組會議討論完成，並透過系務會議確認討論提議，現已建立相關制度。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該系將各班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相對應之課程予以列出，但各課程之核心能力係由各授課教師自行勾選，該系未整體彙整並討論其對應性與適當性。 【建議事項】 2.宜針對各班制之核心能力及其相對應課程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各課程的核心能力之統計資料已清楚呈現，但資料之彙整，以及如何轉化成為各授課教師的教育目標之對應，較不顯著。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科目進行彙整討論，以利達成各班制之教育目標。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該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選修課程不完全相同，且各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亦不全然相同，但 2 班制共用同一份修課指引地圖。 【建議事項】 1.宜分別規劃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修課指引地圖，以提供學生明確之修課參考。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進修學士班與學士班之必、選修課程指引地圖已分開呈現，可提供學生指引。此外，該系進修學士班與學士班的課程已逐漸一致。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進修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1.進修學士班學生之背景多元，且授課教師之學術專業背景差異大，缺乏適當機制管控課程教學內涵之一致性和連貫性。 【建議事項】 1.宜針對進修學士班設置適當管控機制，以確保進修學士班課程之一致性和連貫性。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專任教師 1 學年內已至少於該班開設 1 門課，實習課也儘量由專任教師擔任，有助於課程的管控及穩定，對課程的一致性和連續性亦有助益。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該系課程分為 3 個學群，然各學群教師未於開課前共同研商課程教學內容，亦未正式定期進行教材教法及教學內容之討論、協商及改進。 【建議事項】 1.各學群宜定期召開正式會議，以協調整合課程教學內容。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系已於 106 年 3 月 9、10 及 14 日先後召開兒少與家庭學群、政策與管理學群、健康與照顧學群等會議。 2. 學群會議聚焦於學群課程之調整，並檢視學群選修課程核心能力之對應性與適當性，惟有關課程教學內容之協調整合較少著墨。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針對同一課程名稱但由不同教師授課之課程，目前該系無正式之教學內容討論機制，恐造成授課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建議事項】 2.針對同一課程名稱但由不同教師授課之課程，宜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教材教法及教學內容之討論、協商及改進。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針對同一課程但不同教師授課者，包括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統計、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及社會福利行政 6 門必修課程，已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召開教學內容討論會議，針對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進行討論。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學生的組成分析只呈現地區及性別項目，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已針對學生背景資料進行基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未能呈現學生背景的整體樣貌。 【建議事項】 1.宜掌握並分析學生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先備能力及教育期望等資料，做為教學及輔導的參考。	本分析，並定期檢視學生申請學雜費和就學貸款的情況，提供經濟相關的協助，以做為輔導的依據。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學生學習成效的調查只呈現分數，未見具體之分析。 【建議事項】 2.學生學習成效之調查結果，宜包含學生對教學相關意見之深入分析，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的參據。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目前已開放班代蒐集各種意見供教師與該系參考。 2. 透過期末專兼任教師課程教學意見座談會，做為調整教學方式參考依據。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3.該系各班制學生休學及延畢人數偏高，未見該系提出積極之因應策略與輔導措施。 【建議事項】 3.宜針對學生休學及延畢問題，提出積極的因應策略、落實輔導措施。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已針對學生休學及延畢因素做具體原因的蒐集。 2. 針對復學學生填寫復學關懷單，以供導師輔導之參酌。 3. 該系未來可規劃學生休學前，先徵詢導師意見之程序。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4. 學生、系友及雇主之各項調查結果，未深入分析、具體運用及有效回饋於課程規劃與教學，以及在校學生的生涯輔導。 【建議事項】 4. 宜深入分析學生、系友及雇主之各項調查結果，具體有效地回饋於課程規劃與教學，以及在校學生的生涯輔導。	【進修學士班】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1. 針對該班「就業諮詢」協助需求比例逐年增加之情形，已透過一日職場體驗的活動以因應學生的需求。 2. 透過各班代協助蒐集學生開課意見調查表，並召開師生大會進行師生交流，彙整至課程委員會討論，藉此將學生意見回饋於課程規劃與教學中。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5. 關於新實習機構的申請與聯繫，目前係由學生直接與機構聯繫，容易造成申請機構重覆處理和回應之困擾。 【建議事項】 5. 宜由專責教師或助理人員統籌辦理新實習機構之申請及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	【進修學士班】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該系現有 1 名行政秘書負責實習機構申請與安排。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進修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1. 進修學士班雖聘有晚班工讀生，惟值班人	【進修學士班】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已聘用固定兼任行政助理處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力與時間不固定，學生提出之實習安排等相關問題無法即時回應，課堂所需使用之設備等庶務事宜亦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學習相關支持系統不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建議事項】 1.宜安排固定的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以適時回應學生有關實習協調等問題，並處理學生相關庶務。	理庶務性工作，另有 1 名行政秘書負責實習機構申請與安排。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進修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2.進修學士班之實習辦法未將機構參觀及實習指引安排列入規範。 【建議事項】 2.進修學士班實習辦法宜規範機構參觀及實習指引安排。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班受限於上課時間，故不方便安排機構參觀，目前作法是由選修課程教師安排機構參觀，惟學生選修課程各異，無法確定學生是否有足夠機會參訪機構。 2. 建議該系未來可將機構參觀列入「實習導論」課程中。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該系期刊論文著作成果有集中於少數教師之現象。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雖有教師合作進行官方委託研究，惟偏向一般的調查，較難構成實質的研究群組或研究團隊。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1. 在有限資源下，宜鼓勵同一學群教師組成研究群組或研究團隊，合作申請研究計畫或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以提升研究能量。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 該系雖設有 3 個學群，惟未設置學群召集人，研究與社會服務未能有效整合。 【建議事項】 2. 宜設置學群召集人，以落實各學制之 3 學群整合，並有利於研究和社會服務之整合運作。	【進修學士班】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已設置三大學群小組召集人，惟學群對研究與社會服務之整合運作，較為不足。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3. 該系教師雖皆有執行研究計畫，惟申請偏重政府委託案，科技部補助之計畫相對較少，多數報告不易轉化為期刊論文著作。 【建議事項】 3. 宜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並將研究計畫轉化為期刊論文著作，以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能量。	【進修學士班】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1. 該系已制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有利於後續強化教師申請動機。 2. 該系已有教師共同撰寫學術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目前正接受審查中。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進修學士班】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4.該校及該系雖訂有獎勵新聘教師投入研究之辦法，惟新聘教師較少使用。 【建議事項】 4.為提升新聘教師之研究能量，宜積極協助新聘教師及早規劃研究主題、計畫申請及期刊發表，以符合該校升等相關規定。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制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協助新進教師專業發展辦法」，且依辦理情形進行大幅修正，目前正申請校方同意公告中。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該系採用「關鍵歷史回顧的方法」進行自我改善分析，並將分析放在強項（S）與弱項（W）2個向度，但對於機會（O）與威脅（T）兩個向度則較少著墨。 【建議事項】 1.宜採用 SWOT 模式或其他適當的方式，對自我改善的向度進行整體分析。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已於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中呈現 SWOT 分析結果，並增加2個強項： 1. 新設「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 2. 專任教師在進修學士班授課，可計入專任教師1學年最低授課時數。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該系將自我分析與改善的機制分為「常態型」與「任務編組型」，且各含7個次級機制（委員會與小組），其間之統整運作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系以系務會議為自我分析與改善之常態型機制，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會2次。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有待強化。 【建議事項】 2.宜重新檢視及統整自我分析與改善之次級機制，以強化其運作效能。	2. 次級機制含專兼任教師課程教學意見座談會、實習檢討會、實習督導檢討會議、進修部學生座談會及交換生座談會等，運作正常。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3.該系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側重於回饋學生對課程規劃之期待、回應學生意見機制之效能、碩士班學生擔任研究與教學助理等問題之改善，對於形成整合性的發展目標，尚有改進空間。 【建議事項】 3.宜重新考量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目標，針對自我評鑑各個項目所浮現之問題或困難，形成整合性改善策略，並持續進行改進。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於 105 年 11 至 12 月間召開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等相關會議，針對教育目標、發展目標及自我評鑑等問題進行討論。對於課程、實習、學術研究及學生學習等均呈現具體機制並有執行進度。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進修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該系「進修學士班轉型小組」於 103 學年度起停止運作，然該班制之師資、實習及行政支援等相關問題仍未獲得有效改善與解決。	【進修學士班】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在師資方面：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在該班教授 1 門課程。 2. 在實習方面：自 106 學年度起在該班增加「實習導論」課程，於二年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1.宜針對進修學士班之師資、實習及行政支援等相關問題，擬定具體可行的改善策略並加以改善。	級第2學期開設。 3. 在行政支援方面：於該班配置行政助理，固定時間值班。 4. 在班制轉型方面：除該校於106年5月31日召開之進修暨推廣部轉型座談會，亦於系務會議持續研議爭取資源，改善辦學品質。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